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大厦20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威科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威科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为应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不超过 4,000,000 份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0%。预留份额对应的资金暂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贾小波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预留份额在确认归属前，贾小波先生自愿放弃行使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新进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核实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以及持股平台的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023 年 7 月 7 日，威科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核实，本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持股对象为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总裁贾小波先生。贾小波先生作为本持股计划已有的持有人，其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已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3年7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持股对象授予2022年持股计划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情况

### （一）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的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预留权益来源：本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的不超过4,000,000份份额。预留份额对应的资金暂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贾小波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预留份额在确认归属前，贾小波先生自愿放弃行使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

3、授予价格：本次预留份额已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登记时登记在贾小波名下，本次授予不涉及转让。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份额在各参与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认购份额 (份)	认购份额 占比 (%)	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 股份比例 (%)
1	贾小波	董事长/总裁	13,110,000	65.55	3.52
2	杨立	董事/副总裁	200,000	1.00	0.05
3	杨玉清	董事	50,000	0.25	0.01
4	曹海	董事/副总裁	100,000	0.50	0.03
5	王锋	董事	50,000	0.25	0.01
6	韩勇	监事会主席	200,000	1.00	0.05
7	徐赫洋	董事	100,000	0.50	0.03
8	吴磊	监事	50,000	0.25	0.01
9	甘玲	财务总监	50,000	0.25	0.01
10	郝艳琴	董事/董秘	200,000	1.00	0.05
11	李晓华	监事	50,000	0.25	0.01
12	黄登军	副总裁	100,000	0.50	0.03
13	邵传威	副总裁	100,000	0.50	0.03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		5,640,000	28.20	1.51
合计			20,000,000.00	100	5.3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威科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贾小波先生符合上述确定标准。贾小波历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对公司教育信息化业务及北斗卫星应用业务

核心技术培育和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的一线，对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布局、规范管理做出巨大贡献。报告期内，贾小波主导完成《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专用视频监视系统室外周界报警系统合同》、《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专用视频监视系统室外周界报警系统合同》和《郑州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专用视频监视系统室外周界报警系统合同》合计金额 94,450,685.05 元合同签订，并带领智慧教育团队持续做优做强优教教学资源体系和智慧学习体系，创新研发上线 100 款 C 端创新产品，提高公司总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考核指标及锁定期

威科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本计划设置考核指标，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解锁合伙份额安排如下：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含 15%）	30%

2)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含 30%) 2)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30%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含 30%) 2)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40%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上述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达标 2) 3 年内累计不低于 300 个 C 端产品上限 3) 锁定期内个人对应年度考核系数平均值在 1 以上 (含本数) 本款第 3) 款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不适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小波先生	100%

考虑到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现有参与对象,为节约审批资源、提高效率,贾小波先生本次授予的预留权益对应考核指标继续沿用上述标准。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威科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达成,本次预留权益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等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